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所獲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陳立基先生、王永康先生和黃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吳奕敏先生及蕭兆齡先生。